

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534 會議室

三、主席：熊副秘書長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李淑靖

五、主席致詞：

本府在各位委員指導協助下，尤其是府外學者專家委員提供許多專業諮詢意見，讓本府得以順利推展各項性平工作並獲得初步成果。另外，本府於近期已逐步提高女性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由女性出任發言人及第三局局長等職務，且今年模範公務人員經由票選結果亦由女性當選。顯見，本府積極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未來仍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繼續協助本府營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六、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102 年 12 月 10 日本府性平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已簽奉秘書長核定並函送各委員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 2

案由：有關推動本府各委員會及任務編組組織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提報單位：法規委員會）

說明：

- 一、102 年 12 月 10 日本府性平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請法規委員會調查本府各委員會、小組等任務編組成員

性別比例之情形，並協同相關局處規劃實務上彈性運作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時程及具體作法。」

二、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依上開決議以華總法字第 10310013290 號書函請法令主管單位第二局、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參事室等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前依實際執行情況填報「總統府各委員會及任務編組組織成員性別比例、任期調查表」，各單位填報意見彙整結果及處理意見，並於 103 年 4 月 9 日簽奉秘書長核准。

三、本府組織法令有關各委員會、小組等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者計 9 種，考量推動困難程度，以組織成員是否涉及單位主管組成為基準，區分為二大類，彙整調查表如附件，分述如下：

(一) 第一類：成員未涉及單位主管組成，列為優先推動之組織法令 3 種，其中，第二局主管之「總統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現有成員男性占 53%、女性占 47%，實務運作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擬由第二局持續維持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本會主管之「總統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訴願會主管之「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2 種，業奉核准自下屆遴聘時達成，前者完成日期為 104 年 1 月 1 日，後者為 105 年 1 月 1 日。

(二) 第二類：成員涉及單位主管組成之組織法令 6 種，其中，人事處主管之「總統府公務人員陞遷甄審組織及作業要點」，現有成員男性占 57.89%、女性占 42.11%，實務運作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擬由人事處持續維持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第二局主管之「總統府資通安全事故處

理小組設置要點」、參事室主管之「總統府業務研究發展小組設置要點」、主計處主管之「總統府計畫及預算編審統合協調小組設置要點」、人事處主管之「總統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及政風處主管之「總統府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5 種，因無法事先規劃性別比例，擬維持原規定。

四、以上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請法規委員會將附件調查表所列性別人數百分比統計資料欄位名稱修正為「比率」，另增加性別「比例」統計資料，以利瞭解各委員會及任務編組組織成員是否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 二、修正後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 3

案由：有關本府設置孕婦優先停車位，及依性別平等考量，改善男女廁所數量、空間配置，以符合舒適、安全及保障隱私之需求案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提報單位：第三局)

說明：

- 一、有關設置孕婦優先停車位，本局經會勘後，已於 5 月 8 日在貴陽街入口右側來賓停車區，完成劃位設置懷孕婦女優先停車位(如附件 1)。
- 二、查本府 102 年 9 月員工性別比例為男性 61%、女性 39% (按：鑒於本府警衛安全係由憲兵 212 營人員支援，及一般工程施工人員亦多為男性，爰未納入使用統計)，又男女廁使用空間統計資料(如附件 2)中，男廁使用空間 135 間(便器 53 間、小便斗 82 個)(64.9%)、女廁使用空間 73

間(35.1%)，檢視本府現有使用設施，已符合舒適、安全及保障隱私之需求。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有關設置「孕婦優先停車位」部分，請第三局於試行一段時間後，評估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合併使用之可能性，以提高本府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益；另本府男女廁所可否加裝遮蔽式隔板或門簾部分，請第三局參考鄰近機關作法，於古蹟建物法令許可範圍內予以研議改善，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 4

案由：有關本府技工、工友及志工男女性別比例懸殊，研議改善之可能性案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提報單位：第三局)

說明：

-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規定，工友缺額僅能從其他機關現職工友移撥，不得新僱，故選擇性甚小，本府先前工友職務出缺採「移撥方式」辦理，惟經多次通函中央各機關及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徵才，來應徵者極少，且年齡偏高(大部分超過 50 歲)，移撥困難，致目前工友缺額 8 人仍未補實。
- 二、自 102 年 1 月迄今進用工友 5 人，男性 2 人、女性 3 人，致力改善男女性別比例問題。
- 三、目前勤務班現有 24 人，男性 18 人，女性 6 人，103 年 4 月 8 日新增設「女性同仁待勤室」乙間，以提供女性同仁待勤休息使用。

四、另本府導覽志工之招募係自願性質，無性別限制，且招募對象須符合本府需求，目前開放參觀志工共 210 人(成人志工 165 人，學生志工 45 人)，男生 75 人(占 36%)，女生 135 人(占 64%)，女性志工多於男性志工，爾後本府招募志工時將優先考量性別平衡。

決定：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 5

案由：有關對本府開放參觀民眾實施性別友善環境滿意度調查，並適時洽詢性平小組外聘委員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案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提報單位：第三局)

說明：本局已製作完成調查表，因目前本府自 103 年 3 月 24 日至同年 5 月 25 日停止開放參觀，擬於恢復開放參觀，對參觀民眾實施性別友善環境滿意度調查，俟有調查結果再行提報。

決定：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 6

案由：有關本府性騷擾防治機制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事項報告案(如附件)，請 鑒察。(提報單位：人事處)

說明：依本府性平小組 102 年 6 月 18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本府性平小組任務中，有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處理、性別平等觀念教育訓練等事項，係由人事處辦理，並由該處就上開事項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七、主席提示：

本府雖非政策制定機關，惟為彰顯 總統倡導性別平權之政策理念，請人事處檢視行政院訂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其中合於本府推動之具體措施，提供相關單位作為訂定中程(年度)計畫及編列預算之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